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在会议召开前提交我们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详细核查了相关情况，现基于独立判断，对上述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一致认为本次会议拟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晋勇

刘秀文

赵国华